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黃玉宏

電話：03-3322101#7456

電子信箱：601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00062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00062137\_ATTACH1.doc)

主旨：有關本市辦理110年度人權教育暨正向管教-「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才庫培訓初階課程」實施計畫一案，請鼓勵貴校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0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才庫培訓課程」實施計畫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參加對象：本市各國高、中、小學務、輔導人員及桃園律師公會律師，由各校及本市律師公會薦派，須完成調查報告並通過審查之學員方得授予完訓證書。

(二)線上研習日期：110年8月4日(星期三)起至8月11日(星期三)止。

(三)承辦學校：本市經國國中。

(四)研習方式：本案考量COVID-19疫情及避免群聚擴散效應，本次課程採線上研習，請自行下載課程、手冊及調查報告作業，路徑為<https://drive.google.com/drive>



/folders/1esKEyACkX0zQGuqa2dDM9N7DZtP9\_tUI。

- 三、請各校參訓人員即日起至8月3日(星期二)前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經國國中報名；另桃園律師公會請將報名表(如附件2)E-MAIL至教育局承辦人信箱(6015@mail.tyc.edu.tw)，經學校及律師公會薦派參訓人員請核予公假登記。
- 四、本案全程參訓者將核予12小時研習時數；另完成調查報告並及格者，本局授予完訓證書，並列冊至本市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才庫。
- 五、本案研習人員務必於研習後撰寫調查報告，並於110年8月16日(星期一)前將調查報告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6015@mail.tyc.edu.tw(檔名註明：校名及姓名，例如：調查報告經國國中-陳大明)，經專家審查通過後始取得本市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才庫初階研習證書。
- 六、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供參。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桃園律師公會(含附件)

